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謝瑞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20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98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989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(下稱國教院)辦理「適性×探索×反思—108新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論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院110年10月22日教研課字第1101101751號函及「適性×探索×反思—108新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論壇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論壇辦理目的為理解學習歷程檔案的內涵與意義，彰顯新課綱適性多元的課程設計，並協助學生自我探索，紀錄生涯軌跡的成長歷程。
- 三、本次論壇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：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- 2、第二場：110年1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本次論壇採線上辦理，敬請於論壇當日至國教院YouTube頻道參與 (<https://reurl.cc/qlvEm3>)。

教務處 110/10/26 14:03



1100009487

有附件



(三)參與人員：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、高中教師、大學教師及對教育、新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有興趣之人士等。

(四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若需教師研習時數者，即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敬請於國教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953A7j>）報名，參與者每日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五)如有疑問請洽國教院承辦人：黃郁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40-7241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檢附旨揭論壇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